**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2019年4月1日至今，以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3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含通信工程）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3年4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条件)**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  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近五年内（2019年4月1日至今，以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2个已完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含通信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于产生随机抽取结果后的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随机抽取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根据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所需的参数K1、K2。

1、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1。

K1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将编号为1～5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K1值为0.980；2号球代表K1值为0.985；3号球代表K1值为0.990；4号球代表K1值为0.995；5号球代表K1值为1.000。

2、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2，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2。

K2取值范围为0.10、0.15、0.20、0.25、0.30。将编号为1～5的代码球放入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1号球代表K2值为0.10；2号球代表K2值为0.15；3号球代表K2值为0.20；4号球代表K2值为0.25；5号球代表K2值为0.30。

3、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3，则不需要抽取系数。

三、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监督人员双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四、随机抽取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用CA数字证书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单项合同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项目经理相关信息；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满足技术规范中的标★的关键设备、材料（主材）要求。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经理最低条件要求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6家时，n1=2，n2=2；  1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3，n2=3；  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6家时，n1=4，n2=4；  2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n1=5，n2=5；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n1=6，n2=6；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1：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1（取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评标基准价P=评标价平均值×（1-K2）+最高投标限价×K2。系数K2取值范围为0.10、0.15、0.20、0.25、0.30，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评标价平均值与投标人报价的中位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中位数：把所有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评标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分标准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3.5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3）所附项目经理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复核的结果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复核的结果一致。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复核的结果一致。  前述（1）、（2）、（3）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